

屏東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00139006 號函頒
訂定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08473500 號函頒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21342000 號函頒
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318285200 號函頒
修正第三、七、八、九條、增列第八之一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514929400 號函頒
修正第七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517400700 號函頒
修正第九點、新增第七之一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523641300 號函頒
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617802900 號函頒
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782325100 號函
頒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921793500 號函頒
修正第四點、新增第十一之一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戶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中低收入戶，係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經本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規定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 配偶。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 在學領有公費。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之認定，依屏東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辦理。第一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府保護個案。
- (二)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未成年人。
- (三)同住之父母為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未成年人。

四、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供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別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2. 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依基本工資計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動產及不動產核計方式如下：

1. 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與投資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國內股票之價值，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平均價計算；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2. 不動產：包含土地、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3. 汽車：
 - (1) 車齡超過五年，且汽缸容量未超過一千六百毫升者，其汽車價值不予列計。
 - (2) 其餘各年份或汽缸容量超過一千六百毫升者，應檢附二家車廠估價單，以其平均值之價值併入動產計算，無法提供者，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審核人員逕依車廠汽車價值，併入動產計算。
 - (3) 如屬謀生工具或須載送家庭人口罹患嚴重傷病者就醫，經查證屬實，其汽車價值不予列計。
4. 大型重型機車計算方式如下：
 - (1) 車齡逾五年以上且排氣量未超過五百五十 cc，其機車價值不予列計。

(2) 其餘各年份或排氣量五百五十 cc 以上機車，則請其檢附二家車廠估價單，以其平均值之價值，併入動產計算。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係指包括下列收入：

1. 親友濟助。
2. 捐款。
3. 獎金。
4. 失業給付。
5. 贍養費收入。
6. 征屬津貼。
7. 保險給付。
8.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遺屬撫恤金。
9. 政府給付之相關補償金及賠償金。
10. 國民年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1.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本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五、下列土地，經本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四)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六)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七)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項。
-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社會救助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六、本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 受監護宣告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三款之認定以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公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所開具最近三個內之診斷書醫囑無法工作，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為參加相關職業保險，為無工作能力者；第五款獨自扶養以無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未使用政府托教資源者為認定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七、本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參與前項服務措施之中低收入戶，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其免計期間及額度如下：

- (一) 免計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 (二) 免計額度：每月以不超過基本工資為限。

七之一、參與本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中低收入戶，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二點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前項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其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但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額度每月以不超過基本工資為限。因措施所增加之存款，其免計入家庭財產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為限。

八、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

- (一)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重傷病及懷胎或生產之婦女應檢具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公立醫療或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所開具最近三個月內之診斷書。
- (四) 應徵召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五)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之在監服刑證明。
- (六)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察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紀錄)。
- (七) 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宣告證明文件。
- (八) 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
- (九) 其他證明文件。

八之一、中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陳報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 (一)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滿六個月以上。

- (四)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 入營服兵役或役。
- (六)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八)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九) 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 (十) 增列中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
- (十一) 死亡。

九、中低收入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明不符合規定者，註銷中低收入戶資格，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規定所定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資格。

中低收入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即註銷其資格，並停發其相關補助，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

- (一) 受補助人入伍服役或入監服刑。
- (二) 受補助人出境滿六個月以上且經內政部移民署登記有案者。
- (三) 受補助人死亡或遷出本縣。
- (四) 應計算人口異動或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未達補助標準。

另經本府公費收容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者，保留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發相關補助。

十、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委由他人代為申請。但代理人須提出授權書及身分證影本，始得申請。

十一、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核方式。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如經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期限以文到二十日內補齊，逾期未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十一之一、申請人不服核定之結果，得於收受核定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覆；逾期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十二、本府應督導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辦理中低收入戶年度總複查初審工作，並應於調查前召集相關單位舉行總複查工作說明。前項審核工作，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核定案件，採書面審核方式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核定工作。

十三、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工作人員工作認真，表現卓越，使審核工作圓滿達成者，應予獎勵，如有徇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本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十五、本規定未規定事項，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